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证券代码：00275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债券代码：128040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16名自然人股东：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9年10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报告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上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七、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一）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二）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九）备考审计报告包含商誉的风险”、“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六）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浙农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农股份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三、已在“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四、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收益法下，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和详细评估过程”和“（十）市场法下，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五、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法下的相应数据不存在差异；承诺期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设置的依据，与实际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情况。

六、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七、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八、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浙农股份相关业务的整合计划、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九、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6）结合浙农股份的经营回款、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等比，说明浙农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和“（7）浙农股份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

十、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 / （2）租赁物业瑕疵”。

十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 / （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瑕疵”。

十二、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 / （二）汽车流通服务 /8、采购情况”中补充了关于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集中度、依赖性、稳定性以及应对措施等的相关内容；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五、下属公司情况 /（二）重要下属公司 /3、金昌汽车”中补充了关于金昌汽车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十三、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惠多利农资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近三年第一季度之间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相关影响。

十四、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六）标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十五、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了除二甲苯、苯乙烯产品外其他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自查情况。

十六、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在2019年、2020年相继到期的具体情况”和“（三）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七、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二、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 （二）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进展”和“3、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十八、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和“（四）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十九、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二十、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4、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通医药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区供销社	指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标的公司、浙农股份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农股份100%股权
生产资料公司	指	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浙农股份的前身
浙农集团	指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农股份的前身
交易对方	指	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义务人	指	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浙农控股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农股份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供销社	指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浙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浙农控股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兴合集团	指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兴合(集团)总公司(曾用名)
泰安泰	指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农泰	指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合创投	指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壹	指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贰	指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叁	指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伍	指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陆	指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柒	指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捌	指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玖	指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拾	指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拾壹	指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拾贰	指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马中国	指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通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100%股权
景岳堂药业	指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景岳堂	指	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系景岳堂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连锁	指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药物流	指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会展	指	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惠多利农资	指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爱普贸易	指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石原金牛	指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浙农金泰	指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昌汽车	指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诚汽车	指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浙农仓储	指	浙江浙农仓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浙农创投	指	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浙农农技	指	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意向协议》	指	2019年4月4日，华通集团、柯桥区供销社、凌渭土、钱木水、何幼成、邵永华、程红汛、浙农控股、浙农股份和上市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	指	法人：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凌渭土、叶耀庭、钱木水、黄金虎、何汉良、何幼成、季国苗、邵永华、程红汛、钱云花、吴一晖、陈井耆、邵志相、阮玲玲、蒋剑彪、周建华、翁祖欢、王如樑、董毓敏、夏国良、沈剑巢、钱佳烨、王宏、单爱仙、方震霄、王华刚、杨妍、杨秉均、王阿二、孟慧萍、季萍、冯新泉、王耀康、叶兴法、朱禹彤、裘安江、金志蓬、倪赤杭、詹翔、高丹丹、凌鸿彪、章海峰、郑一平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2019年4月19日，绍兴双通、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的《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年9月1日，绍兴双通、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的《凌渭土等44名股东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年和2019年1-3月
浙农股份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18号《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548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82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66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以该日作为交割日，明确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农业生产资料、农资	指	农、林、牧、副、渔所需的生产资料的总称，一般包括农机、农具、农药、化肥等
单质肥	指	仅含有一种营养元素(一般为氮、磷、钾之一)的化肥
复混肥	指	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化肥
复合肥	指	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化肥，是复混肥的一种
掺合肥、BB肥	指	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由掺混方法制成的化肥
飞防	指	农业生产中，通过飞机(包括无人机)喷洒农药的一种大面积、短时间压低虫口密度的方法
测土配方	指	对某一地区地块的肥力、酸碱性、微生物等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最终总结出该地区地块适宜种植的农作物品种，以及所种植的农作物所需的各种肥料品种及用量的方法
淡储	指	根据农资生产的常年性、消费的季节性特点，在销售淡季储备农资，以促进化肥企业生产，并满足用肥旺季的农业生产需要。国家及各省均制定农资淡季商业储备制度。
4S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4S店，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于一体的汽车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实体
汽车后市场服务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分为客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客车底盘)、货车、货车非完整车辆(货车底盘)和半挂牵引车
品牌授权	指	汽车供应商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形象等以品牌授权合同的形式授予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一种经销管理模式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浙农股份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66,722.45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2018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末或2018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浙农股份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资产总额（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18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2	浙农股份	1,000,744.92	161,607.22	2,271,361.56
3	成交金额	266,722.45	266,722.45	–
4	浙农股份相应指标取值	1,000,744.92	266,722.45	2,271,361.56
	占比(4)/(1)	662.22%	419.15%	1491.68%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浙农股份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9月1日，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0,000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7%）。

截至2019年9月20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华通集团非限售股份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44.50%的股份，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仍持有的华通集团25.50%的限售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华通集团首次股份交割日起，浙农控股拟提名、推荐的人员将占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浙农控股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2019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华通集团提名汪路平、包中海、林昌斌、钱木水、刘文琪、金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26.23%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浙农控股，在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26.23%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浙农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预计超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2018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8年末或2018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资产总额（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18年度）	净利润（2018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3,456.33
2	浙农股份	1,000,744.92	161,607.22	2,271,361.56	25,487.90
3	成交金额	266,722.45	266,722.45	–	–
4	浙农股份相应指标取值	1,000,744.92	266,722.45	2,271,361.56	25,487.90
	占比(4)/(1)	662.22%	419.15%	1491.68%	737.43%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浙农股份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原发行价格为9.76元/股。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发行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为9.68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浙农股份的全部股东，包括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75,539,71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比(%)	相应发行股数(股)
1	浙农控股	36.61	100,873,482
2	泰安泰	22.85	62,957,525
3	兴合集团	20.00	55,107,944
4	兴合创投	2.65	7,305,045
5	汪路平	4.02	11,087,251
6	李盛梁	3.52	9,710,849
7	赵剑平	1.46	4,025,724
8	王自强	1.40	3,861,106
9	陈志浩	1.26	3,482,442

（下转B94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通医药”）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和简称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根据报告书（草案），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以71,934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57%。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农控股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请你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2）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

1、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

（1）在新的历史背景下，供销社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供销合作社是从事物资流通和相关生活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在我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来，供销社长期从事城乡生产和生活资料流通业务，承担着供应城乡物资、助力城乡发展、服务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职能。改革开放以来，供销社与时俱进，不断深化改革，经营实力、服务能力和发展活力明显提升，并进一步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全国供销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国务院领导，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国范围内各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上、下级供销社之间业务存在指导关系，产权上则相对独立。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公开披露数据，截至2018年末，全国供销社系统有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机关2,783个，其中，省（区、市）供销合作社32个；有基层社31,792个，基层社经营网点34.1万个；组织农民兴办的各类专业合作社193,587个，入社农户1,596万户。

供销社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的重要载体，是服务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合作经济组织。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要求供销社进一步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地服务于我国新农村建设。2015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明确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要求供销社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地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增长，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城乡物资供应与商贸流通行业在市场化改革浪潮中趋于重构。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正以现代商贸流通企业的形式，在新的征程上不断迈进，继续服务人民生产生活，履行物资供应与商贸流通职能；同时适应城乡商贸流通行业新生态，不断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是传统物资流通向现代流通模式转型，重构城乡物资供应业新生态的重要力量。

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促进消费的背景下，供销社作为服务城乡商贸流通的重要载体，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浙江省构建“三位一体”农合联体系，省供销社进行战略部署

浙江省供销社在全国省级供销社中规模、实力名列前茅，在利用市场经济力量、提高合作经济运行效率、建设农村新型合作体系方面位居前列。兴合集团系浙江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负责本级社有资产运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合集团经审计总资产486.76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9.98亿元。2006年，浙江省率先开始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2015年10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要求力争通过2-3年努力，在全省构建起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及有效运转的体制机制。

在新的历史使命下，浙江省供销社计划整合浙江省内供销系统资源，并对接资本市场，拓展经营品种，拓宽服务范围，全面打造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龙头，建设“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

（3）上市公司系浙江省供销社落实战略部署的优良选择

上市公司原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供销社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等业务，目标市场主要为绍兴及周边地区。近年来，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受医药流通行业改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经营规模、经营利润的增长面临一定的压力，具有战略转型的必要性。同时，浙农控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的控股权前，浙农控股之控股股东、浙江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兴合集团已持有华通集团13%股权，系华通集团重要参股股东。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区域、管理理念、产权控制关系等方面，与浙江省供销社均具有良好的协作基础。本次收购是浙江省供销社整合省内供销系统资源、对接资本市场、落实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战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优良选择。

2、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本次收购是浙江省供销社整合浙江省内供销系统资源的计划与安排

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是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战略整合的重要举措，是浙江省供销社体系内企业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的重要步骤。收购完成后，浙江省供销社将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自身优质资源，增加上市公司经营品种、拓展上市公司流通网络、拓宽上市公司服务范围、提高上市公司服务城乡融合、助力城乡发展、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实现省供销社下属资产的证券化。

综上，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是浙江省供销社整合浙江省内供销系统资源的计划与安排中的重要步骤，具有必要性。

（2）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浙江省供销社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通集团	55,125,000	26.23%	–	55,125,000	11.35%
浙农控股	–	0.00%	100,873,482	100,873,482	20.77%
泰安泰	–	0.00%	62,957,525	62,957,525	12.96%
兴合集团	–	0.00%	55,107,944	55,107,944	11.35%
兴合创投	–	0.00%	7,305,045	7,305,045	1.50%
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	0.00%	49,295,716	49,295,716	10.15%
其他股东	155,011,674	73.77%	–	155,011,674	31.92%
上市公司总计	210,136,674	100.00%	275,539,712	485,676,386	100.00%

注：上表基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股东持股明细模拟测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控股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实际控制人。

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新股，预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2%。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11.35%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收购华通集团的控股权，则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在本次交易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44.97%（33.62%+11.35%）。

综上，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后浙江省供销社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本次收购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的结果

为推进整合浙江省内供销系统资源的计划与安排，提高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浙江省供销社拟在本次交易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存在出售华通集团股权的意向。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股权，系存在交易意向的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的结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截至2019年9月20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华通集团非限售股份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44.50%的股份，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仍持有的华通集团25.50%的限售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

3、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作价情况

就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项，浙农控股、华通集团分别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华通集团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浙农控股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306号《评估报告》，华通集团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130万元；根据华通集团聘请的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057号《评估报告》，华通集团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5,85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浙农控股、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协商，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华通集团全部权益估值为132,000万元，扣除协议约定华通集团的利润分配5,800万元后，华通集团57%股权对应作价为71,934万元（（132,000 – 5,800）*5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3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通集团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25,554.91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通集团全部权益估值为132,000万元，相对账面价值，增值率为416.53%。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华通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且华通集团下属企业持有一定数量的土地使用权，该等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评估溢价率较高，导致华通集团全部权益评估值溢价率较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通集团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两家评估机构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华通集团持有的各项资产时，对于部分单项资产，采用的单项评估方法、评估预测或估计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单项资产评估值不同。

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方案及作价，已获得浙江省供销社书面批准。

综上，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作价，系交易相关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且已获得浙江省供销社书面批准，具有合理性。

（二）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根据浙农控股的确认，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根据浙农控股经审计财务报表，浙农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完成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货币资金	526,254.58	415,045.04
总资产	2,289,795.48	2,005,58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954.44	461,957.08
营业收入	5,859,157.07	4,975,523.57
净利润	85,133.28	79,085.04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1）浙农控股于2019年5月4日向华通集团与浙农控股共同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转为浙农控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2）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浙农控股向共管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40%，即28,773.6万元；

（3）浙农控股应在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办理华通集团股份过户事项前，配合华通集团将共管账户内不超过12,000万元现金对价先行用于缴纳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之个人所得税。前述款项用于缴纳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相关税款，即视为浙农控股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

（4）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将所持华通集团非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浙农控股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后，浙农控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11,479.4万元，并配合华通集团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

（5）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将所持华通集团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浙农控股名下，浙农控股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支付对价10,590.5万元；

（6）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16,090.5万元，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农控股应将股份转让款汇入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指定账户；

上述（1）-（6）项完成后，浙农控股向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支付合计71,934万元。

（7）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将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浙农控股名下之日后5个工作日起至浙农控股支付相应部分股份转让款之日，浙农控股应就该期间内尚未支付的相应股份转让款按年利率5%向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支付利息，浙农控股应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上一季度的利息。利息产生的税费由浙农控股承担；

（8）浙农控股将定金及股份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内；满足上述（1）-（4）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由华通集团负责将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款分配给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浙农控股不参与前述分配事宜，不承担分配义务；浙农控股应自收到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协助华通集团办理共管账户的资金划转；浙农控股提供共管账户资金划转的必要协助后即视为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控股已履行上述（1）、（2）、（4）项的付款义务。2019年5月5日，浙农控股支付定金及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2019年9月5日，浙农控股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8,773.60万元。2019年9月18日，浙农控股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1,479.40万元。截至2019年9月18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划转给转让方。上述付款合计45,253万元，约占总对价71,934万元的62.91%，资金来源均为浙农控股自有资金。浙农控股后续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及与相关银行的协商情况，确定使用银行并购贷款支付现金对价的规模。

2、现金对价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及浙农控股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根据浙农控股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收购中浙农控股已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浙农控股自有资金。

浙农控股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现金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浙农控股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浙农控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现金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七、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截至2019年9月20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你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可能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你公司补充备考财务数据的编制情况，并在报告书中作出充分的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回复：

（一）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浙农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农股份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可能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你公司补充备考财务数据的编制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农股份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019年9月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的44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浙农控股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71,934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57%。华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23%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通集团	55,125,000	26.23%	–	55,125,000	11.35%
浙农控股	–	0.00%	100,873,482	100,873,482	20.77%
泰安泰	–	0.00%	62,957,525	62,957,525	12.96%
兴合集团	–	0.00%	55,107,944	55,107,944	11.35%
兴合创投	–	0.00%	7,305,045	7,305,045	1.50%
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	0.00%	49,295,716	49,295,716	10.15%
其他股东	155,011,674	73.77%	–	155,011,674	31.92%
上市公司总计	210,136,674	100.00%	275,539,712	485,676,386	100.00%

注：上表基于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股东持股明细模拟测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控股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11.35%的股份。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在本次交易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为44.97%（33.62%+11.3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截至2019年9月20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华通集团非限售股份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44.5%的股份，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仍持有的华通集团25.5%的限售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

（2）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考虑到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本次交易方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完成下列交割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间预计将超过一年。因此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解释中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条件，即本次交易在实际实施时，预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编制的财务报表中预计不会产生商誉。

（3）浙农股份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1-3月。在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柯桥区供销社，浙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以上市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浙农股份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被浙农股份原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其认定为反向收购，并进行会计处理。

2、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备考财务数据的编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制基础下，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15.34	175,14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76.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2
应收票据	12,596.48	20,694.88
应收账款	80,302.35	67,963.72
预付款项	129,669.25	151,203.50
其他应收款	16,749.75	16,553.96
存货	389,330.97	345,052.75
其他流动资产	13,897.12	85,600.36
流动资产合计	869,837.73	862,21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382.01
长期股权投资	14,658.89	14,20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38.5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29.20	–
投资性房地产	2,923.00	2,966.28
固定资产	104,902.81	102,710.72
在建工程	3,819.45	5,833.03
无形资产	39,368.32	39,667.96
商誉	42,547.17	42,547.17
长期待摊费用	21,064.38	21,48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9.97	3,37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99	1,4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273.72	289,646.10
资产总计	1,194,111.45	1,151,86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345.94	297,893.74
应付票据	114,790.84	160,865.34
应付账款	162,690.47	147,208.67
预收款项	108,558.09	86,048.67
应付职工薪酬	10,301.35	17,186.96
应交税费	11,618.05	15,237.52
其他应付款	48,118.37	33,09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	21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1	–
流动负债合计	765,704.52	757,748.8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7,579.49	17,289.21
长期应付款	651.78	653.11
递延收益	4,453.53	4,52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6.57	6,28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81.37	28,759.27
负债合计	803,485.89	786,508.1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28.91	225,241.37
少数股东权益	154,496.66	140,11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25.57	365,35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111.45	1,151,865.56

注：上表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商誉42,547.17万元，系浙农股份历史上兼并收购产生，并体现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非由本次交易产生。该等商誉占同期备考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3.69%，占比较小。

（2）备考利润表

（下转B95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及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全景网杭州路演中心（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

网上直播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10: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上市公司董事长介绍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3、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过程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本次交易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4、拟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对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5、拟置入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6、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评估机构就拟置入资产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8、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倪赤杭
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0575-85565947
邮箱：sxhtyy@sxhtyy.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九)备考审计报告包含商誉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二)重要上游供应商经营战略中长期调整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四)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五)汽车流通业务盈利可持续性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七、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了“(一)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和“(二)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下属公司情况/(二)重要下属公司/3、金昌汽车	补充披露了“关于金昌汽车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二)汽车流通服务/8、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集中度、依赖性、稳定性以及应对措施等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了“4、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补充披露了“(三)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和“(四)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补充披露了“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瑕疵”和“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2)租赁物业瑕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了“(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在2019年、2020年相继到期的具体情况”和“(三)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二、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二)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披露了“2、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进展”和“3、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补充披露了“(六)标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惠多利农资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近三年第一季度之间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相关影响” 补充披露了“(九)收益法下，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和详细评估过程”和“(十)市场法下，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业绩承诺值与收益法评估法下的相应数据不存在差异；承诺期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设置的依据，与实际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偿债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了“(6)结合浙农股份的经营回款、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等比，说明浙农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和“(7)浙农股份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和“(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浙农股份相关业务的整合计划、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补充披露了“(六)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浙农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农股份备考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补充披露了“除二甲苯、苯乙烯产品外其他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补充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0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81,100元（811张），转股数量为7,122股，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2,356,000元（2,223,560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65,505	14.21%						29,865,505	14.21%
高管锁定股	29,865,505	14.21%						29,865,505	1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70,908	85.79%				7,122	7,122	180,278,030	85.79%
三、总股本	210,136,413	100.00%				7,122	7,122	210,143,53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5-8556597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医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